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正面盈利預告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25,000,000港元之純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6,800,000港元之經審核淨虧損。錄得純利主要乃有賴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而當中部份已被重估盈餘之相關遞延稅項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僱員成本、購股權開支及匯兑虧損)所抵銷。

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四年起生效。由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本公司上一份財務報表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並非可完全作比較。

本集團尚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僅基於管理賬目，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發表。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